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程庭長士傑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謝法官慧中

黃法官虹蓁

檢方代表：陳主任檢察官映紋

楊檢察官婉莉

辯方代表：洪律師國欽

鄭律師健宏

## 院長致詞

本院程士傑庭長、黃虹蓁法官，以及我們陳主任檢察官、楊檢察官，以及洪國欽律師、鄭健宏律師，另外還有今日到場的各位國民法官，首先歡迎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會議，也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當然更重要是我們合議庭，讓本院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程序非常順利圓滿達成。

過去有聽到一則小笑話，也許各位有聽過，有一位也在法界工作的前輩，他多次參與司法官考試，卻一直沒有金榜題名，後來他被抽選為國民法官，他很高興的說：我終於當法官了。今天我們在座的各位，不論曾經是擔任國民法官或者是備位國民法官，這都是難得的經驗，這樣的經驗是可以和大家分享一輩子的。從宣誓到宣判，各位就是正式的法官，這個經驗一般人是不可可能得到的，所以要恭喜各位，一方面也要謝謝各位的參與，讓這個審理程序非常順利完成。尤其是審理過程中費盡辛勞，一方面要聽當事人講話，另一方面要瞭解案情，在五天的審理之後，各位要表示意見，最終取得多數決，這是一個不容易的成就。

我在此要代表本院謝謝各位，也恭喜各位完成這麼不容易的任務。最後聖誕節即將來臨，聖誕節之後就是新年，在此祝福我們所有與會的律師、檢察官，以及我們所有的國民法官，聖誕快樂、新年快樂。祝福你們平安健康、闔家歡樂，謝謝大家。

## 主持人

非常感謝院長的致詞。大家好，我是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的庭長程士傑，經院長指定擔任本次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的主持人。今天我們邀請八位國民法官來進行經驗交流，非常歡迎各位，等一下各位可以就曾經參與本案的整個過程，包含在選任程序時，對檢、辯雙方提問的經驗，或者是審理過程中對檢、辯雙方證據調查，以及辯論時所說明的內容，是否有難以理解之處？抑或是暫休庭的時間點，各位認為這樣子的安排是否有助於各位對於證據的理解、程序的進行及事後的評議？又或是評議時，各位會希望職業法官提供你們一些想法，讓你們來判斷？還是不希望被職業法官主導

、影響？各位對所參與的案件有無其他特殊想法？都歡迎各位國民法官能盡情分享你們的意見。

在開始之前我先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職業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位置安排在院長右手邊的是本案的受命法官謝慧中法官，不過她現在因為暫時有公忙，還沒辦法到場。在我左手邊是本案的陪席法官黃虹蓁法官。在我右手邊第一排第一位是本案的公訴檢察官陳映奴主任檢察官。第二位是本案的另一位公訴檢察官楊婉莉檢察官。第三位是本案的辯護人洪國欽律師，第四位是本案的另一位辯護人鄭健宏律師，也感謝各位來參與。

主持人先提醒大家，等一下發言的時候請務必要按一下座位前方的麥克風開關，有利於我們工作人員收音，此次的交流會是希望職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間能夠盡情的交流與分享，但關於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隱私、業務等秘密，以及評議的意見跟經過等等，參與者都有保密的義務，還是再次提醒各位。

首先，就今日到場的國民法官所參與的案件做一個簡單的回顧來喚醒大家記憶，各位也可以參考投影的內容。本案案情簡介部分，我們整理的內容不是以起訴書為準，而是依現在已經宣判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準，主要就是被告於 111 年 5 月到 8 月間曾前往黃姓被害人開設之刺青工作室，由黃姓被害人為被告進行紋身，在案發前的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 時 40 分左右，被告又再次前往紋身工作室，與黃姓被害人發生爭執，被告因此萌生報復之意，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人的犯意，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凌晨 3 時 45 分左右，被告潑灑汽油於刺青工作室外之機車上方以及機車龍頭前方之木欄杆、洗手台等處且引火點燃，火勢迅速燃燒到刺青工作室以及所屬住宅，黃姓被害人及其配偶陳姓被害人，於三樓寢室中驚醒後逃生至五樓房間，消防人員據報後趕赴現場滅火，也將二位被害人送醫救治，但他們仍因一氧化碳中毒及大面積燒傷而先後死亡，遭被告放火之機車毀損，工作室及所屬住宅主要結構則未完全毀損，以上為本案案情簡介。

本案之審理時間軸部分，各位國民法官所參與的是 113 年 11 月 8 日選任程序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的審理、評議及宣判程序。各位參與之前，受命法官及檢、辯雙方進行五次協商程序，協商之日期就如 PPT 上面之記載，

後續又進行四次準備程序。前兩次準備程序是由受命法官獨任與檢、辯雙方進行，後兩次準備程序是由合議庭三位法官與檢、辯雙方一起來進行，以上是本案之審理時間軸。

本案實體部分，被告對於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大部分都不爭執，如被告於 111 年 5 月到 8 月間三度前往黃姓被害人向賴姓被害人所承租而開設之刺青工作室，由黃姓被害人為被告進行紋身，以及在案發前 112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在未告知黃姓被害人之情況下前往工作室而與黃姓被害人發生爭執，經黃姓被害人驅離而離開工作室。被告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案發當日之 3 時 45 分先持寶特瓶購買 95 無鉛汽油及火柴盒一盒，之後騎乘機車前往刺青工作室，於凌晨 4 時 7 分左右，被告持裝有無鉛汽油之寶特瓶及火柴，步行至刺青工作室外，將汽油潑灑於停放在外，分屬翁姓、陳姓被害人所有之機車上並點燃火柴，於引燃火勢後離開現場，火勢瞬間延燒至工作室及所屬住宅。黃姓及陳姓被害人因火勢延燒而逃生至五樓的房間，鄰居發覺火勢後報警，黃姓及陳姓被害人送醫後仍先後死亡，此次火勢造成工作室一樓及屋內裝潢部分毀損、飼養於屋內之動物全數死亡以及工作室外兩輛機車全毀等情，均為不爭執事項。

本案之爭點為以下四點：一、被告對於刺青工作室是否為現有人居住之住宅，係明知？或可得而知？二、被告對於本案之放火行為有無放火燒燬住宅之故意？或為不確定故意？三、被告為放火行為時對導致黃姓及陳姓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無直接故意？或為不確定故意？四、被告於放火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第一次審判期日檢察官調查關於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並交互詰問三位證人，分別是翁姓、李姓之刺青店員工及被告之莊姓前女友，除此之外也進行其他書證及物證之調查。第二次審判期日交互詰問二位鑑定人，分別是精神鑑定的孫醫師及火場鑑定的周警官，另交互詰問案發當時被告之賴姓女友，及進行其他書證及物證之調查。第三次審判期日進行罪責部分訊問被告之程序，罪責部分進行辯論後，是科刑部分之開審陳述。於科刑部分對被告母親為交互詰問，也進行其他書證之調查。第四次審判期日係就科刑部分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之後為被害人就科刑部分表示意見、檢辯雙方就科刑部分進行辯論以及被告的最後陳述。第五次審判期日

是評議以及當日下午4時之宣判，以上是本案之簡單回顧。

##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個法剛出來的時候，因為我本身是做人資的，就是國家有很多的課程我都有去參加，所以我在抽中這個名額時我就知道有這個國民法官。因為去上課只有說為什麼要有這個國民法官制度，但都沒有說什麼流程，我8日來這邊是候選，我自己覺得整個候選過程太冗長，其實在意見書我有寫說可以用電子化，因為他們一直在印紙等人家填寫，其實我是建議可以用QRcode，年輕人都有手機掃一掃就可以填了。如果年長者就準備平板請他填寫，這樣後續蒐集資料就可以很快，這是我的建議。因為整個選的時候我在上面都有點打瞌睡，後續選完之後有填意見。

個別詢問的時候，我還蠻想問說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有點好奇。一開始因為沒有參加過，看到那些 paper 時好像有一點難度，因為我們是普通人也沒有參加過什麼審判，頂多就是看電視劇，可是其實電視上跟現實還是會有一點落差。以前都會覺得每個案件判出來，就覺得是恐龍法官都亂判，可是我參加完整個流程就會知道其實包括檢察官、法官他們去判斷一個案件是要有憑有據的，有時候國民會覺得一定是他，可是法官不會這樣，你要依照證據，有怎樣的事實，要按照 paper、錄音、錄影之類的，才可以評論是有還是沒有。如果已經判定他有或沒有了，要罰多重，要根據法規或是以前的案例，我覺得整個審判過程其實是很嚴謹的，我如果以後要跟我的朋友或家人分享，其實我們真的要相信我們國家的整個司法流程都是很公正的，以上，謝謝。

##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一開始被抽到的時候因為我不是住在我的戶籍地，我爸媽寄那個選任程序的信給我，我一開始看以為是什麼詐騙，那時候我在上班，吃飯的時候我就在那邊自言自語國民法官是什麼？坐在我旁邊的學姐就跟我說你被抽到很好呢！她想被抽都抽不到，然後我說我要去嗎？因為卡在工作的關係，周圍的人都鼓勵我參加，剛開始來法院的時候就看到法官、檢察官、律師，就覺得怎麼那麼年輕又很漂亮又很帥。

剛開始在審理這個案件的時候，因為這個案件是火災，每天回去的時候都會想，然後吃飯時也一直在想。有一次做夢就夢到我家對面的飯店失火。這個過程中有接觸到被害人跟家屬們，就覺得有感受到他們的心情，心情蠻沉重的，就是有被影響到，檢察官、律師他們在審理的過程中有用蠻清楚的講法讓我們清楚的瞭解案件的內容，沒有什麼聽不懂，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選的時候我是最後一個被抽到的，當時就想可能不會抽到我，準備要回家了，沒想到最後一個是我，我還想說備位是要做什麼的？結果來了之後才知道現在的法官還有檢察官真的都很年輕，跟印象中的不太一樣，後來也感受到他們的專業，還有審判長也都會幫我們解釋我們心中的疑問，所以我覺得法院在審判的時候不像是外界說的，是黑暗的地方還是恐龍法官、判決不公什麼的，我來了之後才覺得說採集這麼多證據真的非常的不容易，然後也是依照證據在說話，所以也在這次學到了很多，這個是很好的經驗，謝謝大家。

###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8 號國民法官，其實我在收到第一次通知的時候，我是很排斥的，因為我覺得我什麼都不會，去那邊會不會耽誤人家，可是當我收到第二次通知的時候，我就想說機會難得，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抽到，那我去試看看好了，可是當我去公司請假的時候，我們的主管跟我說，你看那個照片、還有一些證據，你一定會做惡夢，我忘記跟他講說我是一個喜歡看恐怖片的人，後來其他同事聽到也都是酸言酸語說，你只是去走個過場，決定權還是在法官。我說我還是要去，要做給你們看。然後想說也不一定抽得到，果不其然是真的抽到了。

其實我很珍惜這一次的機會，因為都 50 幾歲了，可以參加這個活動我覺得我很珍惜，其實這個案件我還有印象在新聞上有看過，只是看過而已，不瞭解整個案情的內容。經過這一次參加國民法官活動之後，我覺得很多面都不是我們平常看得到的，就像法官們要審理這個案件，要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檢察官要去蒐集這麼多的資料，以我來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

驗。如果說以後有這個機會，我還是願意參加，我的同事、朋友們若是有抽到，我也會鼓勵他們來參加這個活動，整個活動裡面我覺得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在詢問被害人父、母親的時候，那個場面真的是....。因為審判長沒有先跟我們說不能哭，我都哭得唏哩嘩啦，我又看到檢察官也是在哭，那個真的會心情很沉重，唯一印象很深刻的就是這個地方。

我覺得整個過程，審判長、法官也都幫我們講解的很清楚，讓我們很容易就懂了，我那天回去我就跟自己說，其實我還沒有老到什麼都不懂的程度，所以我覺得我非常喜歡這個活動，希望以後還可以再抽中。

##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7 號國民法官，很高興可以在這裡分享我的心得，當我收到第一份通知單的時候其實我也是不以為意，而且那個時候因為工作的關係，我的戶籍是剛從雲林遷到屏東市，也沒有想到剛遷到屏東就被抽到，後來又因為工作的關係，戶口又遷到了高雄，然後沒想到還是收到一份很大、很精美的屏東地方法院的資料夾，看著詳細的內容跟解說，大概明白這不是詐騙，是真的有那麼一回事。我照附件裡的步驟一步步看完，回傳問卷，也沒有去查這什麼案件，但其實心裡還是很抗拒，跟身邊的親朋好友分享這件事，大家都鼓勵我說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

時間飛快，一下子就到了選任這一天，我的人生從來沒有踏進法院裡面，沒有想到這麼多人，我後面有一個從車城騎摩托車來的，而且他已經 80 幾歲了，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他，頓時就覺得他很厲害。讓我想到我爺爺。從一開始的面試，我就打從心裡佩服審判長、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因為要從這麼多陌生人抽選 10 位國民法官，加上我們都是一般的社會大眾，在繁雜的程序下，幸好工作人員都很親切。當抽選到自己編號的時候，其實我的心情很矛盾，我不知道是要開心還是難過？因為開心的是我得到一個寶貴的人生經驗，難過的是我真的可以勝任這個陌生又必須具備專業領域的工作嗎？在授勳儀式時從審判長手中接過勳章，他跟我們說恭喜你們的強運，雖然當下我在想說如果這個強運有用在買周杰倫的門票上...。我沒有買到票，但是覺得還是很榮幸，謝謝審判長。

當天下午緊鑼密鼓地展開上課，大概跟我們說會遇到哪些專有名詞，還有法庭上的運作，法官也都很耐心的說要抱持什麼樣的心態來審這個案件，也請心理師幫我們做心理建設，我覺得法院很用心。審判期間是我最不願意提起的一塊，因為在這五天裡面其實我的內心真的很煎熬，但看著大家都正常發揮我也只能硬著頭皮撐到最後一刻，畢竟這真的是一個很珍貴的經驗，在富麗堂皇、新穎舒適的法庭內看著檢、辯提出鉅細靡遺的證據照片，心裡卻都亂七八糟，但也都有適時的將情緒拉回現實，看著每天早上與我們出現在法庭內的被害家屬，我的眼光真的很難從他們憔悴的臉龐移開，在被害家屬陳述的時候，一開始我就哭得不能控制自己，幸好我很矮、電腦很高遮住我，那時候口罩都濕了，在休息時還跟科長要了一個新的口罩，謝謝科長。

打從內心尊敬坐在庭上的三位法官，要有多堅強才能練就鋼鐵一般的心，不輕易在法庭上流露自己的情感，因為我看著每一張照片心都碎了。在宣判結束那天，我拿著出席的車馬費去法院附近的麵攤吃晚餐，內心深處紮紮實實的缺了一大塊，我買了一束鮮花到現場哀悼，過了一年那裡就跟 Google 地圖一樣，還是只用綠色的鐵皮圍住沒有處理。我看著媒體的新聞稿不知道能說什麼，因為我其實就是一般人，在這裡我真的要跟大家說對不起，因為我真的不知道什麼樣才叫做情節重大，不知道是死去的哪個人選擇了我？還是法庭選擇了我？我在屏東市工作了六年，比起大都市，屏東人真的親切和善許多，我知道在屏東常常可以聞到燒東西的味道，但是那幾天我在法庭上翻閱資料的時候，我真的一直聞到燒東西的味道，我不知道是自己太敏感了？還是屏東市又在燒東西？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到底是對哪一方比較有利？但是聽著家屬說著，知道國民法官法庭是一個比較冗長、繁雜的程序，但他們還是願意接受在冗長的時間裡，每次都是在傷口上撒鹽，我聽了實在心疼。但結束之後我在心裡也大大的打了問號，法庭上的天秤真的公平嗎？正義真的有被伸張嗎？在審判期間確實每一天晚上我都難以入睡，時間會沖淡一切但不會忘記，現在回想起來還是百感交集。我是一個不善表達的 I 人，評議的時候或許沒有說出自己實際的想法，但最後審判長跟兩位法官還是都能幫助我們做出答案。

謝謝檢察官還有律師們製作精美的簡報替我們解說許多，讓我們可以深

入瞭解，還有貼心的製造驚嘆號，讓我們知道下一頁是比較不容易接受的照片，然後也很謝謝主任檢察官精彩的詰問，印象很深刻很難忘記，然後也謝謝工作人員要裝訂好多檢證與辯證，每天都像母雞帶小雞一樣，早上一個一個帶進去評議室，下班還一個一個帶我們走出法院，把我們照顧的無微不至。看著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的袍子，以後看法庭劇、影集就知道服裝道具組有沒有借錯顏色，現在我可以分辨顏色了，本來還想要穿哈利波特的袍子來，因為我有買一件。

在審判前的那一個周末因為我住在高雄，白沙屯媽祖剛好有來高雄，禮拜天我有去拜拜，接著是禮拜一整個星期的審判期日，就好像祂有陪著我參與度過這個陌生領域的人、物，謝謝媽祖。我也會記得審判的第一天是11月11日，認真的參與審判期日，因為沒有搶到1111的特惠券。近期有新竹的朋友說他也收到資料夾，我有跟他分享可以分享的部分，覺得自己好像國民法官小老師，這是屏東的第一件，但希望每個縣市都不需要太多國民法官，就像慧中法官說的要國泰民安，這一段期間深深體會到審理案件的辛苦，不管是律師、檢察官還是法官，和我們都互不相識，能一起聚在這裡就是一種緣分，謝謝法院的帶領讓我有一段特別難忘的珍貴經驗，能受邀來參加這個活動，覺得有比較圓滿了，以上，謝謝。

##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還有審判長，大家好，當我收到成為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我是既興奮又驚喜，我也很認真的看完文件，也回覆了調查表，法院這邊都沒有打電話叫我不來，表示我可以參加選任，然後聽說要面試，其實真的很緊張。到了選任那天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工作人員都很親切，溫暖許多，感謝法院面試的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給我畢生難忘的經驗。能跟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其實我沒什麼法律知識，所以開庭時我都很認真聆聽，開庭期間除了瞭解被害人還有被告的關係、犯案過程，還看到了檢察官非常的厲害，事證、物證查的清清楚楚，問案也很認真犀利、針針見血，不簡單。法官也是很專業，小細節都有注意到，真的很厲害，我還要稱讚我們的審判長，時間的掌控真的掌控的很好很專業，到了評議時有點困難了，因為事關生

死所以內心非常的難過。被害者是事業剛起步的年輕人，被告是一個有精神病患的人，那還是沒辦法，一切都要符合司法正義，這次參與案件審理，我覺得法官、檢察官都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也覺得法官、檢察官講的非常清楚，付出許多心力，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大家好，從剛剛到現場之前，因為我們公司剛好有辦銷售活動，所以我才剛忙完離開。在當國民法官之前我從來沒有踏進過法院，法院對我來說是一個很敬畏的地方，我印象中就是作奸犯科的人才會來到這邊接受審判，我會知道國民法官這個資訊其實是從一個叫做「孫女」的網紅的影片知道的，因為她有一部影片是去臺南法院訪問庭長，印象中也是姓陳，她影片介紹國民法官的制度，看完影片當下我就馬上去司法院網站填寫國民法官資格審查的一些資料，然後就收到屏東地方法院寄來的通知，其實那時候有猶豫說我乾脆不要出席，因為覺得要經過那麼多的程序很麻煩，想說到底能不能勝任這個工作，加上那時候剛好是我工作上一整年度最繁忙的時候，所以一開始真的沒有打算前來。因為我在公司是擔任一個中階的主管，我部門有 20 幾個員工，這些員工要管理之外，也要處理很多突發的狀況，假如我被選上我要一次請假那麼多天，我有辦法交代得過去嗎？在接近要選任的那前幾天，因為我跟老闆在工作上的立場有一個很重大的摩擦，所以我想說好像讓雙方彼此冷靜一下，因為以前每次我跟他有疙瘩的時候，我都會請個 1、2 個禮拜去玩，所以其實那時候那些問卷我完全沒有去碰，我決定要來參加後，我就把問卷填一填然後跟工作人員連絡說我要怎麼用最快的方式來這裡，所以我就決定出席選任程序拚看看，沒想到最後關卡讓我選上正式的國民法官，所以可以讓我用這個理由去暫時離開這個工作職場。以前我也是跟網路上的鄉民一樣，就是看到殺人犯沒有被判處死刑的新聞，我會跟著罵法官是恐龍，會覺得司法不公，可是這次自己擔任過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之後，因為這件也是殺人案，所以確定要當國民法官的時候，回來跟家人說、跟要交接的同事講之後，我只說我要判的是殺人案，他們幾乎的回答都是說殺人就判死刑啊！幹嘛浪費時間審理什麼。不過因為這次擔任國民法官的

經驗之後，我回到家、回到職場，我可以跟他們清楚的解釋整個案件的審判程序，我沒有去講說裡面很細節的東西，就是說整個程序為什麼要經過這麼多天的審判跟詰問那些證人，去得到自己對於證據如何去評價，即使是面對被起訴殺人案的被告，我不能用短短時間就去決定他的生死，一切都還是要經過合法程序跟可以支持檢、辯雙方的證據才能審判這個人。

參加這場審判我覺得最難的就是最後一天的評議過程，因為覺得不是自己想要判處被告什麼或是要量處他什麼刑責，就可以隨著自己的感情用事去評判他，而是都要拿著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論點，要拿著證據可以穩穩的支持自己的想法，可能我不是職業法官，但是我覺得我可以去好好消化那厚厚的證據去找到支持自己觀點的審判理由，這種經驗我覺得很奇妙，所以我很慶幸自己可以參與到這一次的司法審判。其實最後一天宣判完我離開法院沒多久，我打開 YouTube，出現的第一個貼文就是有關於這一則的新聞，其實當下我看了是蠻不舒服，因為記者、媒體還是最煽情的標題來報導這件事情，底下鄉民的留言還是在罵法官、國民法官為什麼不判死刑，我們都知道說為什麼不判死刑，可是我又不能在上面留言，因為這樣就知道我就是國民法官了，所以只能這樣看著，在這之後我都會很鼓勵身邊的朋友或同事、家人去報名國民法官，因為要真實走過這整個案件的程序看完資料之後，要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權和自由權並不能憑著自己主觀的感情用事去評斷，都是要經過被告與被害人充分的陳述與參酌各方面客觀的證據才能去審判一個人的未來。

總之我很榮幸，也很開心能參與到屏東第一次有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這次受到國民法官科的人協助不少，你們真的很熱心把我們照顧的很好，像小孩子一樣的照顧，也很感謝三位職業法官也是很有耐心的解決我的疑惑，法院整體給我的感覺也都很好，這次在法院的審判程序跟司法概念獲得不少的養分，這也會是我放入 2024 年最值得紀念的事件之一，假如我之後又有機會收到法院通知書要來參加國民法官選任，我排除萬難，我一定都會來，以上，謝謝。

#### 4 號國民法官

院長、主持人、各位好，我在接到通知時，好像什麼東西都要保密，所以跟任何人都不敢談，整個心情跟各位國民法官及大家的經歷也都差不多，大家也都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大概也是經歷這樣子，所以感受也都是跟大家差不多，謝謝大家。

主持人

在選任跟審理的過程當中，各位覺得檢察官或辯護人有沒有什麼事情是讓你們印象深刻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雙方準備的資料，因為我們拿到的是 paper，他們做那個 PPT，我覺得可以濃縮把重點點出來，讓我們知道檢察官現在要問的點是什麼？我們要針對這個點去思考，或是說辯護方是要辯護被告的什麼點，我覺得那個 PPT 做的很好。但是我覺得檢察官還有辯護方在辯護的時候，有一個點是有時候辯護方在問問題的時候好長，問到我都不知道在問什麼？因為有點感覺重點被模糊了，然後我就覺得想睡覺，不知道他問的點是什麼？但實際上雙方都還是很專業的，然後也都能考量到被告跟受害人的情緒就很不錯。

主持人

那你覺得檢察官做的 PPT 比較好？還是辯護人做的 PPT 比較好？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不錯，都是不同的風格，但是對我而言都能點出說他們接下來要問的東西是因為什麼原因？或要釐清什麼東西？針對這個點下去做辯論或詰問，讓我更清楚，因為都只能看 paper 就可能不太瞭解，以上。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還不錯，然後他們講的內容大致上都聽得懂，檢察官的 PPT 也是做的不錯，因為我們做 PPT 也是呈現圖片比較多，然後用內容去講解，我們不用去看太多字，律師那邊有時候他們 PPT 的字太多，我們會不知道他們重點在哪裡，密密麻麻的看不太清楚，如果是放大圖片然後用講的，我們會比較容易清楚，以上。

###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檢察官他們非常專業，講解的也很詳細，讓我們都很清楚，然後就是我有覺得辯方律師有時在提問的時候都會聽得有點模糊，其實他們都很專業、都很好，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不錯，我覺得最好的是我們桌子前都有電腦，講到哪裡電腦就 Show 到哪裡，我不用去翻資料，還有就是我左手邊有一本小六法，在講到刑法第幾條，我不瞭解的時候可以看，我覺得這點很不錯，謝謝。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被害人父母親那一段，聽到當時大家都哭得很慘，檢察官我覺得他們真的是很厲害，可以當演員了，他們資料準備的很清楚很詳細，辯方我覺得可能是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是不太可能轉正，所以他們的資料好像沒有很直接，就會覺得可能成功的比率沒有那麼高，我的感覺是準備的很好，可是他們自己也知道說再怎樣準備也是不會轉正，已經盡力了，謝謝。

###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很好，就是都看得很清楚很明白，因為對我來說都是很陌生的領域，他們寫的都很詳細，我有個疑問是他們做的簡報是國民法官法庭才做的那麼詳細？因為我們看不懂，一般沒有國民法官，那簡報還會是一樣的嗎？製作的很精美看得很詳細，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最後主任檢察官的詰問，就真的很精彩很棒，以上，謝謝。

###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說我好像看了一齣宮廷劇一樣，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好像鬥來鬥去的，我覺得真的很像宮廷劇一樣，不過我覺得他們真的都很認真，做的真的很好，像檢察官的事證、物證做的真的是超級棒，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四天，主任檢察官真的超級厲害，我真的很佩服她，她那天真的講的很好，我很稱讚她，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回去有跟家人、朋友、同事分享，我講最多的還是檢方在詰問證人或是詰問被告時候的場景，可能我跟他們講他們也沒辦法體會，因為這種都只有在電影或相關的電視劇才可以看到，但是真實的、血淋淋的在我面前上演。除了這個之外，我還有印象我問過審判長說國民法官這一場的檢察官都是精心挑選出來的嗎？因為不管是專業度、詰問、顏值，我覺得都是我看過的檢察官算上品的，我印象就是這樣子，謝謝。

#### 4 號國民法官

雙方都準備的很好，所以我一些疑惑經過審判長解釋也都 OK，謝謝。

#### 主持人

因為本案涉及的是殺人案件以及放火，過程中檢察官也聲請調查一些刺激性之照片，如救護車上急救影像或解剖照片，本次是用小螢幕播放的方式來調查，在調查之前也有先提醒各位注意，各位覺得有無需要這樣做？還是覺得不用這樣的提醒注意，可以直接調查？又或是覺得用這樣比較隱密的方式來調查，以及調查前提醒大家要注意，這樣是有必要的？我想聽聽大家的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必要，因為我其實有點膽小，我要看時都會先深吸一口氣，眼睛開條縫去看，不行就閉著，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有必要，因為就是讓我們覺得有點心理準備。

####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有必要，因為我們都參與了，就是該看的都要看。我覺得直接看原本的照片會比較清楚。

####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是要提醒，不需要遮蔽，就這次的照片來講我覺得他就像睡著了一樣，也沒有什麼血淋淋的場景，我覺得 OK。

## 7 號國民法官

同 8 號國民法官，不用遮掩但要先提醒。

## 6 號國民法官

我跟 7、8 號國民法官的想法大致一樣。

##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提醒，因為第一天我們什麼都還不知道也都沒看過，第一天要在播放之前要做驚嘆號的提醒，後面看到的照片蠻多都是重複性的，所以之後要看那些書證照片的話，可以直接 Show 出來沒關係。

## 4 號國民法官

同大家一樣，就是要提醒一下就好。

## 主持人

因為本案審理時間有稍微拉長，從審理到宣判總共有五天時間，每一天的審理時間，最長有從早上 9 時到晚上 6 時 30 分左右，各位覺得這樣的審理時間安排能否負擔？或有其他方式可以調整？例如日本有可能將案件分成好幾週進行，每週審理二天。連續審理的時間，如果再拉長，是否可以負擔？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集中比較好，法官趕快把案子審判完，這樣子對我們或被害人家屬都比較好，時間 9 點到 6 點我覺得還行，跟我們一般上班時間差不多，天數的話我覺得可以看案件的難易度，複雜的就比較多天，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是用抽的，在篩選時就可以把案件審理的天數長短這部分考慮進去，以上。

## 主持人

所以案件如果延長成到隔週的週一宣判，覺得可行？

##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就是集中嘛，六、日就是休息。我覺得要連續的集中審理這樣比較好。

##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連續審理這樣比較好，因為這樣印象也比較深刻，也不會太多煎熬，謝謝。

### 主持人

審理結束後，預備了半天左右的時間讓國民法官看資料，這樣的時間安排是否足夠？

## 2 號國民法官

留半天看資料的時間應該可以。

##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集中比較好，但是如果可以不用那麼緊湊的話，應該會更好一點，因為我們思考起來可以不用那麼累，我覺得連續審理的天數可以拉長，但是同一天進行的程序可以少一點。

## 8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喜歡連續，因為這樣子公司那邊請假也比較方便，自己的記憶力也會比較清楚，我們上次遴選是在禮拜五，很緊湊的禮拜一就要開始第一天，這樣子我根本沒有辦法去公司做工作的交接，應該要隔個一、兩天。我覺得從選任到審理中間應該至少要空一個工作天這樣比較適合。

##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集中一點比較好，一到五天，天數也剛好，因為不需要拖太久，我怕大家都太辛苦，連續的話記憶力也比較好，到評議的時候前面的詰問跟證據都還在腦子裡面會比較清楚要怎麼評議，如果再隔一個禮拜天，中間我會思考很多到底要怎麼評議，可能會記不起來。我覺得這次法院審理時間的安排可以接受，因為審判長的時間也抓得很好，我覺得中間休息的時間也是蠻足夠的，謝謝。

## 6 號國民法官

我還是覺得集中比較好，因為那個思考比較不會中斷，審判長剛剛所說

日本隔周再審理，我覺得要重來再重來，所以集中應該會比較恰當，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同意其他國民法官說的，集中一次把它完成，對於我們這種有工作的來講，不會讓老闆覺得我們好像一直在請假這樣，也可以在印象最深刻時，一次把這件事情做個評議，我也覺得選任之後到實際審理要留一些工作日讓我們回去交代工作。

#### 4 號國民法官

跟大家都一樣的感受，所以 OK。

#### 李院長昭彥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分享。我想請問各位，會不會因為檢、辯雙方的表現好壞而影響到各位原來對罪或刑的認定？在前面四天的審理期日後，回去有無因此影響到家中氣氛？是否有造成困擾？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辯雙方的表現是在他們的專業，可是判斷還是在我們自己，因為像審判長就有跟我說不要被情緒影響，就是看著這些證據用自己的常識去判斷是非，而且很多東西都是要依照證據舉證他有罪或是無罪，他的刑責要判多重也是要依照上面的一些條件才去判，我覺得兩方的表現都很好，但是不會影響到我的判斷。關於家庭這件事情，他們只知道我去當國民法官，不知道我到底經歷什麼，只叫我趕快回家吃飯、睡覺，以上。

#### 2 號國民法官

我剛開始以為我不會被影響，可是我還是有被影響到，就是家屬、檢方有流露情感的部分是有被影響到，可是到中間還是有被拉回來，就是有看那些證據。家庭部分，因為檢辯雙方的表現都很精彩，所以回去家人跟我講話的時候，我就會說你是跟我在說什麼、什麼嗎？你有證據嗎？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看自己，不會說檢方表現比較好就判重一點，自己會覺得說應

該要多重的罪，不會受到影響。其實我的家人都還蠻包容我的，我回去都會問我說今天去開庭的心情怎麼樣？如果有比較深刻的心情我就會跟他們分享，我的家人會安慰我說這也是人之常情這樣，所以這幾天下來我的家人反而會更珍惜我們的相處，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從第一天到最後一天我的想法都沒有改變，因為我知道他不可能被判死刑。至於對我的家人有無影響，我覺得是看新聞在報導一些時事的時候，就會摻雜一些自己的想法，就是這樣，謝謝。

##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辯雙方對我有一點點影響，但是到最後我還是有拉回自己，像一開始上課時有說我們要以客觀的心態去看，一開始要以無罪去評論，因為還沒有審判。當然我是用自己的心態去看，我覺得對我來說評議真的太困難了，看了一些證據我們才會知道要怎麼去評議，檢、辯雙方也都表現得很好，讓我知道證據要怎麼去判斷。對於家庭的部分，其實我沒有跟家人住在一起，就是都通電話，他們也是有關心說是什麼案件，但這個當然不能講，雖然我很想說是什麼案件，他們也是很支持我，就說加油這樣。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稱讚檢察官，是稱讚她的專業，但是不影響判斷，也不會影響到家庭，但是我回去時都會跟家人講一些過程，他們都會說這個會判無期徒刑，這樣子而已。

## 5 號國民法官

要說我不會被影響，其實是會的，因為我還是一般的鄉民，沒有受過什麼專業訓練，所以我不知道正確的角度是要站在哪裡，所以在檢方詰問時我會跑過去那邊，但是當辯方詰問時我又會跑去那邊，可是最後一天在做評議的時候，有說服自己可以做出這樣的評議。對於家庭部分，因為我沒有小孩，所以我不用照顧小孩也不用幫忙顧三餐，我的另外一半還蠻支持我來參加國民法官的這個活動。

#### 4 號國民法官

事實上我是都有被影響到，最後評議時，因為都要根據證據，所以最後還是以一些證據去做判斷。家庭的話，因為小孩子都大了出去讀書，所以比較沒問題。

#### 黃法官虹蓁

大家這次來參與我們國民法官的程序之後，對於程序上，或是審、檢、辯有沒有什麼地方，是跟你們之前想像中差異最大的部分？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兩個點，因為以前就是看電視，就覺得說只要有證據都可以用，其實後來才發現有些是特殊考量，雖然說有，但是不能在這個案件作為我今天去看這個結果的根據。第二個就是我們覺得法官判完，覺得他有罪就寫有罪，其實不是，為什麼他有罪要寫出依照哪一條證據，所以他有罪，判刑也要依據刑法的規定去判多重，不是法官想判多重就多重，這個是蠻顛覆我的，以上。

####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以前也是對法律沒有什麼知識，也沒有在看那種法律劇，所以我的想法就跟 1 號國民法官一樣。

#### 3 號國民法官

在我還沒來參加之前，我都覺得法院的法官都是很兇的那一種，但是來了之後覺得還蠻親民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可怕，然後還有一點就是以前都會覺得說，比如傷害罪就是判多久這樣，現在才知道說有「直接故意」跟「不確定故意」，就比較知道這些法律的用詞之類的，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他把我要說的都說了，本來法院給我的感覺是很嚴肅的，然後氣氛是很僵的，然後檢察官是很兇的，以前的感覺是這樣，現在不會有這種感覺，謝謝。

##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經過這一次的經驗，讓我覺得跟法院的距離有比較近一點，希望以後都是這種正面的，不要是那種負面的，以上。

## 6 號國民法官

經過這次參與我深深的瞭解到沒有所謂的恐龍法官，因為事證、物證都要調查的很清楚才有判決的結果，所以應該是很正面的。

## 5 號國民法官

參加完國民法官才覺得這些法官很苦，一直被罵恐龍，但要判什麼罪、量什麼刑，其實法官不是最終決定的人，因為還是要看檢方要求處他到什麼刑責，然後法官再去做決定，所以大概學到最重要的就是這一點，謝謝。

## 4 號國民法官

最主要的還是看傷害的人他的行為，才是決定最終他被判的一個程度，謝謝大家。

## 陳主任檢察官映奴

首先我先分享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提到為何選任要問那些問題？因為法律上有規定我們有一定次數不備理由的拒卻選任的對象，事實上就是我們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我們會收到基本的填寫問卷的東西，我們會希望進一步去理解，不管是價值觀還是其他看法，所以我們會盡量透過這些問答，去篩選說如果有些人特別有偏見，或是他特別有一些刻板印象的時候，我希望可以把拒卻掉，辯方他們也一樣會提出很多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就包括你們填寫的問卷上的問題，這些都是事先我們經過協商後所提出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這一件的檢察官以資歷來講，確實是比一般的案件來的資深，比方我是主任檢察官，我是 10 多年的資歷，楊婉莉檢察官事實上也當過主任，所以我們有兩個資歷超過 10 年以上的檢察官在蒞公訴庭，賴帝安檢察官也有快 10 年的資歷，而且他還是我們法務部國民法官簡報的種子教官，也就是說你們看到的簡報，是我們國內數一數二的檢察官做的簡報，他去國民法官的受訓，他其中一天的下午他是當講師，教其他檢察官 PPT 怎麼做

。再介紹黃莉紘檢察官，她是資歷 3、4 年的檢察官，以我們一般的公訴檢察官來講，是 2 至 4 年的資歷來看，我們平均的資歷跟投注的心力跟一般的案件來說，是完全沒有辦法相比的，所以我們確實是派出資深的檢察官來應對，這次我們非常重視，包括我們檢察長也在我們辦相關活動時蒞臨指導，所以確實我們有很認真的實施這一次的公訴，其實我跟楊檢察官及賴檢察官都是義務來支援的檢察官，真正承辦案件的是黃檢察官，所以代表我們屏東地檢署是非常重視的。

### 楊檢察官婉莉

院長、法官、各位國民法官，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聽到大家來分享，我先感謝大家一件事情，可能因為我們在蒞庭的時候十分的投入，所以我真的沒有注意到大家有哭，我應該可以確定我自己是沒有哽咽，但是中間問到一個證人的時候，我看到他過度激動，我有點受到他的影響，鼻水不受控的流下來，這是在我這麼久的經歷裡面第一次發生有點受到被害人、還有證人的影響，確實這個案件的衝擊真的是蠻大的。

剛剛有一個部分我也是想要提出來做一個分享，就是我們在這個案件裡面真的是投入非常大量的時間，而且因為案情不斷的在變化，我們晚上幾乎都在調整我們的 PPT，到最後一天詢問被告的時候，我們在主任辦公室互相演練、繼續調整，真的是一直撐到最後一刻。

### 陳主任檢察官映紋

如果我的詰問真的有讓大家覺得不錯的地方，其實都不是源自於我個人的能力，是因為我們在詰問時，其實是通過婉莉學姐、帝安、莉紘跟我，我們四位檢察官在我的辦公室去想，因為經過前面幾天的審理，我們詰問的重點其實是有偏移的，我原本準備的論告內容到後來其實也是有些偏移，所以我們也是有集思廣益，然後再去做調整，當天其實我很擔心語無倫次，因為前一晚其實沒什麼睡，然後把 PPT 再重新做了一次，所以如果說當天有打中各位某些點的話，其實不是因為我特別厲害，是我們每一個檢察官一起去想這些問題，每個問題要指向哪個目的，我們是有做安排的。

在這邊也想問大家就是說關於證據負擔的部分，因為這次審理總共有四

天，會不會到第四天時，大家前面的東西都已經忘光了，然後在評議的時候沒有辦法把一些細節回憶起來？或是這樣的證據負擔還好，在評議時能夠好好的回憶並且依照證據做出評議？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檢察官這一次在家屬陳述的時候就一直哭，很擔心會有負面不專業的形象，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落淚這一點的感覺是正面還是負面？是否會影響我們的專業形象？

第三個問題是國民法官在參加這個審理當中，事實上職業法律人總共有三方，一方是檢察官、一方是辯護人，還有另外一方是職業法官，我們想問在各位自己做成評議決定的時候，各種職業法律人對你們的影響比重各是多少？

主持人

我稍微整理一下主任的問題，第一個是證據負擔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在被害人陳述意見時，檢察官落淚的情形，是否會被認為是不專業的表現？第三個是評議形成時，審、檢、辯，對於評議形成的比重是多少？在這邊提醒各位，只要陳述「比重」是多少就好，具體因為評議什麼內容，才讓你覺得有這樣的比重，就請大家不要陳述，因為這屬於評議的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覺得在證據負擔的部分，比重不會太重，因為前面闡述之後我們都可以拿到 paper，我們回去評議室時都會再看一下或隔天提早來，都會自己翻，因為我會記得說什麼證據要去佐證，對我而來講證據負擔不會很重。情緒表露部分，我覺得是人之常情，因為沒有太誇張，微微生氣或微微傷心對我來講還好，因為我們是人不是機器。評議的部分，不管是檢方或律師方，比重對我來講沒有太重，因為我覺得是在看一場辯論，我會思考哪一邊是有理，我可以接受的，但是我們回到評議室的時候，我會問審判長一些問題，他會跟我們解答剛剛那個過程是在討論什麼，這個對我來講，影響比重會比較大，以上。

## 2 號國民法官

證據負擔的部分，因為會給我們一些書面資料的部分，所以證據負擔部分覺得還好。情感表露的部分，我第一次看到，我還沒哭之前就看到檢察官在哭，我心裡嚇一跳，想說怎麼那麼感性，但是不會影響到專業度。審理過程決議影響跣數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是看證據的內容，所以也不會說比重大概佔多少，應該就是五十、五十這樣子，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證據的部分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有書面可以看，我們想要看什麼證據就自己去翻。落淚的部分，畢竟人心都是肉做的，所以加減都會有情感流露也還好。跣數的話，因為我們備位不能發言，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講，我也忘記那時候的情形了。

### 8 號國民法官

證據其實不會說因為太雜而忘記，因為資料就在我們桌子上可以翻。哭的話，第一天我就看到被害人的父母親在哭，那時候就很難過，所以到最後檢察官在哭我就覺得很正常。比例的話，我是覺得應該是一半一半，謝謝。

### 主持人

一半一半指的是檢察官及辯護人一半一半？還是檢察官、辯護人跟法官的意見，覺得都差不多？

### 8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審判長給我們的意見也很重要，我覺得真的學到很多，因為我們私底下問的問題，審判長都會回答我們。

### 7 號國民法官

證據負擔的部分，我是覺得還好，因為每個人都有一袋的卷宗可以回顧過去，裡面都還有筆錄可以看。情感表露的地方，一開始我是真的有嚇到，檢察官是在哭嗎？因為我想說法庭上大家應該表情上都不會有透露一絲絲給我們知道，其實我一開始心情也是很沉重，所以看到別人哭了，我就哭得更嚴重。比重的部分我這裡是對大律師比較不好意思，畢竟一開始我就是覺得檢察官是比較正義的一方，所以比重的部分，律師是二、檢察官是四，審

判長跟兩位法官的比重是四，以上，謝謝。

#### 6 號國民法官

證據的話，我是覺得不會有負擔，如果沒有證據也很難去評判。流淚是很正常的，因為人是情感的動物。評議時有些是比較專業的術語，審判長都會解釋很清楚，所以就覺得還好。

#### 5 號國民法官

證據負擔部分，對我來講沒有影響，因為其實這五天都一直在看同樣的事證，所以印象很清楚。落淚部分，其實我個人不太會受到外界影響，去影響到我的情緒，所以這五天被害者在陳述，我完全沒有受到波動，我是比較剛硬一點，但是我回去跟家人分享這個過程時有講到，現在檢察官好像要受演員訓練班一樣，可是我覺得是正常的，本來公訴的檢察官就是要站在受害者的這一方。比重部分，審判長算是我們這些國民法官還有檢、辯雙方之間的橋樑，所以審判長的意見對我們來講也是很重要的，我對於法官、檢察官跟辯方的比重，我覺得是二比二比一，就 40%、40%、20% 這樣。

#### 4 號國民法官

證據方面都 OK。情緒部分我是有受到一些情緒的帶動。比重方面大概是檢、辯雙方各 3，法官這邊是 4。

#### 洪律師國欽

我先分享一下我辦本件案情的心得，其實我本來是高雄地院第一件國審案件的辯護律師，那一件我們傳了 10 幾個證人，院、檢、辯很有默契的把那一件轉軌了，不然那一件的審理計畫排 11 天。我必須要講就是說屏院這一件，我們很榮幸有參與其中，這可能就大家緣分。

我先就本案做心得分享，坦白講我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有兩個程序印象蠻深的。第一個就是剛剛大家所認同的，時間上的拿捏，確實真的很精準，因為多少會有一點點誤差，我是真的蠻佩服。因為就我們律師來講，開完還要趕回高雄，我們不是在地的律師，其實除了塞車之外，大家應該可以體會一點，就是這個案件跟別的案件不同，因為它的筆錄不像別的案件，筆錄打

完、書記官整理，我們可以沿用。不行，我必須當天趕快截錄，當天趕快校正，如檢察官一樣調整 PPT，甚至我們回去還要接小朋友、還要法律諮詢，我回到家都 10 點了，晚上弄一弄，隔天還要再開庭，甚至我隔天起來看到鄭律師 3 點還沒睡覺，還在問我問題，所以其實讓審判如何順遂的進行，是國民法官成功的第一步，所以其實我蠻佩服這一件的審判長。

第二點我覺得我蠻贊同的是，其實大家可以發現說檢、辯之間多少有點火花，我覺得有點火花是必然的，如果今天平平和和，大家搞不好覺得我們在演戲，這件真的大家在理智當中其實還是有點立場，所以我們針對一些發問的流程或證據上，雙方還是會各自表達立場，這時候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會有異議的情形產生，其實我們很慶幸審判長是公平的，他對兩方的紀錄，我算起來其實差不多，所以他也是秉持著一個讓訴訟在程序之下能完整的進行，當下做適合的裁量，所以這件是我另外一個蠻感謝的地方。

另外就檢方這邊我們也表達佩服跟認同，其實我覺得之前大家有看司法法院一些評價，有時候會覺得律師部分可能有些地方要改善，其實我看完這些也蠻認同的。因為我覺得這幾年檢方他們在這部分的努力，至少這一場我有親身感受到那個專業度，還有 PPT 的製作，我坦白講已經不是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他們可以跟上的，大家可以看我們律師的 PPT，我們已經盡力去追了，而且我們在人力缺乏下，三個律師沒有助理的狀況下，自己下載、自己去做這個工作，甚至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是邊開庭邊修檔案，我們已經沒有時間了，我們甚至沒有辦法帶助理來，所以謝謝大家願意看我們那個簡陋的簡報，謝謝。

另外第三個就是說，就本件律師這邊的心得分享，坦白講其實律師在案件的進行有兩個角色，一個是案件的辯護人，其實我們也可以當告代，如果可以當告代，誰想當辯護人，真的是這個樣子。告代我覺得在訴訟上角色會比較被認同，可是我記得我那時候在受雇的時候，所長有講一句話說，你要進廚房就不要怕熱。所以有時候這個是律師的職責，也是他的任務，我知道開這件我們可以感受到壓力很大，我們三個其實當天壓力爆表，在那個場景下你說不爆表那是騙人的。

我也要謝謝另外兩位律師，一位林律師、一位鄭律師。鄭律師，我要謝

謝他願意接這個案件，其實任何一個殺人的案件，至少會被家屬那邊的人不諒解跟社會的不認同，所以如何把案件順遂的進行，我自己是覺得我會用這個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如何判，我們會讓證據去呈現；如何判，就由雙方的詰辯過程，讓法院去決定，至少我們是秉持著一個對案件負責的立場去辦這個案件，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跟認同，不論結局如何，我們都誠心的感謝你們。

最後就是我還是要分享一下我對這件國民法官案件進行的看法，我真的覺得這個案件對我們律師來講負擔太大，我辦完這個案件後，我短時間內不會想辦。我辦這個案件時，11月大概有兩個禮拜被架空，以我的案件來講，我大概有七成在辦民事、三成辦刑事，大家可以想像我大概那個月民事就停擺的狀態，所以原則上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負擔之外，這也是律師界要共同面臨的一個困境，以上就是我的心得分享，謝謝。

#### 鄭律師健宏

審判長、法官、院長、各位國民法官、檢座大家好，還有辛苦的工作人員，謝謝你們。我是在今年年初接到洪律師的電話，其實我的執業經歷跟洪律師比起來是比較資淺的，明年才要剛滿五年而已，洪律師就找我接辦這個案件，我一開始也很猶豫，因為就像洪律師講的，律師在這個案件的角色就是魔鬼代言人跟脫罪的工具，但依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基本上被告還是有他選任辯護人的權利，這個大家都知道，而且有洪律師這個坦克在，我覺得他會在前面擋或是在後面幫我補血，所以我就接了，想不到真的是左邊的嘴角會笑，右邊的眼淚會流的這種冰火五重天的感受。

當然這個案件主動方是檢座，因為檢座已經經過偵查程序才調查，這個案件我們能夠擠出來的證據真的極其有限，大部分是從檢座那邊偵查的證據裡面抽離出來的，所以大家會有一種前面已經看過了，後面又看一次，比較沒有感受的感覺，我們事先也預判有這個可能，但是其實檢座在正式開庭前的協商，私底下也給我們一些非常中肯的建議跟他們那邊有的優勢、我們這邊有的劣勢，他們也有幫我們事先分析跟我們說可能要稍微注重哪一邊，所以其實檢、辯雙方雖然在立場上有不同，他們採的立場要幫被害人伸張正義

，我們當然也是踩著我們立場要幫被告，盡可能的把他不為人知的一面讓大家知道，但是其實雙方在這樣的交鋒之下是君子之爭，我們也感謝在我們調查證據時，也沒有太過刁難。

再來是要感謝進入法院其他的程序時，受命法官擔任檢、辯雙方在出證爭議的橋樑，當雙方有爭議時提出一個讓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在進入審判程序後，當然功不可沒的就是審判長，審判長也非常公平的主持這個審理過程的程序。其實就我個人立場而言，我一開始是恐懼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因為我們跟大家一樣看到報章媒體上面，一般民眾的留言其實是對被告的立場是非常不利，這個就律師的職業立場而言，其實我是非常恐懼民眾在審理的程序裡面，但是實際進入開庭審理程序的時候，我發現民眾具備了相當基本的素質以外，還有一些我意想不到的點，他們會注意到我們在問證人的時候可能忽略的點，尤其是在詰問證人之後，中場休息回來，然後審判長問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的時候，我以為都不會有人提出問題，就只會是法官補充詰問而已，結果蠻多國民法官提出問題的，就連針對火場鑑定人周警官跟精神科醫師，在面臨這樣專業證人的情況下，你們也有辦法提出問題，我覺得是非常出乎我意料之外，而且非常厲害，最後我只能說很榮幸有參與到這個審判程序，也辛苦大家了，謝謝。

主持人

二位大律師，有無問題要提問？

洪律師國欽

提問之前，我要補充一下要讚許受命法官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有花很多時間在協商，大家可以看到協商好像是五次，準備程序大概進行四次，我覺得那個其實蠻累的，因為每次協商之前，大家可以理解如果你看那麼多資料，我們大概要看更多資料，所以那個其實是受命法官去協調的地方，我覺得那個部份我們後來還蠻認同的，其實中間過程我們苦不堪言，因為受命法官會盯我們，可是我後來發現這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發現這個東西會回饋在審理計畫的進行，很多的前置程序做好之後，後面進行會比較順遂。例如說我們先把證據能力同步、把事實架構好，大家在進行當中就比較不會開花

，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提出來我們的一個認同，如果後面還有案件，也是可以沿用這個範例，謝謝。

另外我們想問國民法官，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在遴選國民法官時，大概會多少問身分背景什麼的，我印象中有的好像有親身經歷火場或家人有一些涉訟案件或醫護背景，我想瞭解這些背景會不會讓你們對這件案件更有想法？讓你們在評議時跟大家做一個討論？第二個是我想瞭解我們在審理的過程，其實不外乎有四個程序，例如說證據出證、詰問證人、事實辯論、量刑部分，這四個是哪個部分會讓你們有所負擔？還是全部都有負擔？比重為何？

主持人

我整理一下問題，就這個案件而言，各位國民法官的背景，是否有助於你們評議時的判斷？第二個問題，剛剛檢察官問的是證據上的負擔，現在洪律師問的是程序上的負擔，哪個階段對你們負擔比較重？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背景的部分沒什麼差別，因為這個東西太專業，包括那時選完之後，審判長還幫我們做一些專有名詞的解釋，而且我在這個過程中很多東西也要看小六法或聽審判長的解釋，所以我覺得背景還好，沒有什麼幫助或是影響判決，因為我們的判決是依照檢辯雙方的資料，還有詢問，然後審判長給我們解釋，我們自己去判斷。關於出證部分，我覺得不管在證據、證人還有辯論部分，我覺得負擔最大是在評議的時候，就是在量刑的部分。

### 2 號國民法官

關於我們的背景，我是覺得有影響，因為我是醫護背景，被告在吃什麼藥或是病情，都有基本一定的瞭解，所以大概知道這些。程序負擔部分，我也是覺得量刑讓我們負擔比較重。

### 3 號國民法官

背景對我來講，我就是平凡的小老百姓而已，所以沒有太大的影響。負擔部分，我是覺得量刑的部分會比較重一點，會不好抉擇，還好我們不能發言，但我還是希望可以發言，因為我們畢竟參與了整個過程，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背景的話，因為你們剛說的那些背景我都沒有，所以應該是不會影響。最後我也是覺得評議是最難的，因為很怕寫錯，所以就會很認真，所以這個地方也是讓我最掙扎的地方，謝謝。

## 7 號國民法官

背景的話，我是覺得多少有點影響。因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成長背景，工作、常識也都有不一樣的經驗。程序負擔部分，我也是覺得罪責評議的部分，對我來說太困難，在評議時壓力也是蠻大的，但是還是謝謝三位法官都很有耐心跟我們講解應該怎麼填寫，以上，謝謝。

##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背景有影響到我，因為他是一個精神方面有疾病的病人，所以我還是會稍微關心到他這一點。量刑部分，因為評議時是比較難抉擇的地方，還好審判長都會一一帶我們走正確的路，我也是覺得評議時負擔比較重。

## 5 號國民法官

這些受害者跟被告的背景，其實跟我的工作職場比較沒有重疊性，但有影響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被告有服用那些藥物，我在被告那個年紀也看過身心科，也服用過那些藥物。負擔的部分，評議階段對我來講比較有負擔。

## 4 號國民法官

關於背景，因為案件是不太一樣的，我公司的火災是因為化學藥物的混合，所以跟這個差很多，應該是沒什麼影響。在量刑時負擔比較重，謝謝。

## 主持人

跟 5 號國民法官確認，因為你個人有服用過那些藥物，所以有助於你在本案的判斷？

## 5 號國民法官

是的。

## 主持人

感謝大家的參與，大家也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收穫很多，相信在場的檢、辯雙方也有很多的收穫。

李院長昭彥

今天的主角就是我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今天我們從下午3點開始到現在，已經快要5點半了。我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分享了非常多的經驗，我想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國民法官回娘家」，你們娘家就是屏東地院，你們在這邊擔任過國民法官，歡迎你們以後有機會也回娘家看一看。從剛剛的分享可以得到的三個結論，第一、我們所有國民法官都瞭解到法院所有的程序是非常嚴謹的。第二、各位也瞭解到要做決定的時候是很困難的，沒有相關法律背景的素人，在短短幾天之內做一個決定確實是不容易，不過這也是國民法官精神之所在。我們之所以希望所有來參與的國民法官，要篩選掉有法律背景的，就是希望國民法官進來就像一張白紙一樣，沒有任何預想、預判的部分，這是國民法官制度所要達到的目的。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制度，讓社會所有國民跟司法建立一個良性互動、一個透明對話。比如說社會大眾以為法官很兇，但國民法官看到的並非如此。大眾認為法院裡面都是恐龍法官，但國民法官知道在法院裡面並沒有恐龍法官。第三是國民法官認識了不少的法律專業名詞，這在生活當中及未來經驗上，都是非常難得的寶貴經驗，我們歡迎各位以後回來屏東地院看一看，因為這是你的娘家，也祝福各位平安、健康、一切都圓滿如意。